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8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林鴻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江先生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所列被告「江先生」之真正姓名、年籍與住居所，並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1份，暨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倘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末按小額事件之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「江先生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6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

01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
02 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又原告亦未表明被告「江先生」之完
03 整姓名、年籍與住居所。上列各項均與首揭規定有悖，應予
04 補正。

0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
06 如主文所示之欠缺，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各1份，
07 倘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顏培容